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
化领域专项资金申报咨询服务竞价文件**

采 购 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云南省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申报咨询服务竞价文件**

1.采购条件

1.1 项目名称：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申报咨询服务

1.2 采购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将开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需要聘请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完成申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2 采购范围：2026 年度-2027 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项目地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2.5 服务要求：项目申报成功并公示，获得政府资金支持及完成拨付。

2.6 最高限价：\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承诺书。
业绩要求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具有不少于 3 个类似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出具承诺书。 2.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提供检索截图
其他要求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2.不接受代理商参与竞价。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官网(<https://zllb.chinalco.com.cn/>)下载。

4.2 联系采购人获取。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13:30(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提交或密封邮寄或将响应文件加密后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zllbzbb@chinalco.com.cn(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

5.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5.4 逾期递交、未按照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5 其他: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导致的一切后果。

6. 竞价报价

6.1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报价属无效竞价。

6.2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评审时根据竞价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3 两次报价均为含税价,税率 6%。

6.4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偏离市场虚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竞价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

7. 付款方式和其他财务要求

7.1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甲方不贴息。)

7.2 价款的支付方式:项目申报成功且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若按项目所获拨付资金总额【 】×[____ %](即乙方报审的增值服务费提点)计算的增值服务费未达到增值服务费上限的,则按该实际计算金额支付;若按上述比例计算的增值服务费超过增值服务费上限的,则按增值服务费上限封顶支付。上述增值服务费已包含因本项目产生的前期策划、编制材料费用、项目调度服务、商务费、交通费、材料费、通讯费、咨询费、后期项目验收增值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3 其他财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资料,于甲方付款 30 日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

8.评审时间和地点

8.1 评审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3:30（北京时间）。

8.2 评审地点：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9.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资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0.监督部门

10.1 监督部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合规部）

10.2 监督电话：0871-65944680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接收联系人：张怡

联系电话：18487213827

商务、技术联系人：包珣

电 话： 13700615352

中铝铝箔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2 日

招标办公室



采购需求

1. 主要指标：项目申报成功并公示，获得政府资金支持。
2. 质量标准：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附件材料准备整理、申报材料的提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整体申报工作。
3. 付款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项目整体申报材料完成提交后，项目申报成功并公示，获得政府资金支持。相关资金拨入公司账户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服务增值服务费用，政府补助资金若一次性全额拨付公司账户，则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增值服务费用；政府补助资金若分期拨入公司账户，则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增值服务费用；所有增值服务费累计不高于增值费上限。项目申报失败，不支付任何技术咨询服务增值服务费用。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验收要求：项目申报成功并公示，获得政府资金支持。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本合同由双方于【键入签署日期】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 方（委托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乡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乙 方（受托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 年度-2027 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申报咨询服务】专业服务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服务的项目为【2026 年度-2027 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申报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的目标：【项目申报成功并公示，获得政府资金支持】

2.2 服务的内容：【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2027 年度申报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附件材料提供整理、申报材料的提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整体申报工作。】

2.3 服务的方式：【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服务地点：【键入内容】

3.2 服务期限：自【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至【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止，共计【键入内容】个月。

3.3 服务进度：【键入内容】

3.4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附件材料准备整理、申报材料的提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整体申报工作。】

3.5 服务期限要求：【键入内容】

3.6 在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中，甲方在各阶段对乙方的服务要求：【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附件提交整理、申报材料的提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整体申报工作】

3.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键入内容】

3.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或者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4.1 为便于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键入内容】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键入内容】。乙方指定【键入内容】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键入内容】。

4.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就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联系；
- (2) 负责双方及时对接，开展项目工作的协调和推进；
- (3) 负责督促对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和对服务费用的合理使用；
- (4) 对接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5) 其他: 【(如无请填写“无”,不得留白)】

4.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或本方联系地址、银行开户信息等,应当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 乙方

(1)应当确保自身具备开展服务事项的资质和技术能力,配备具有按照约定开展服务事项的人员、设备等,能够解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或其他事项,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并完整提供和传授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成果的背景资料、知识和技能。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及附件中注明的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3)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数据、样品以及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擅自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4)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更换或改进。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继续工作对现有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会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采取适当措施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设备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样品、设备,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5.2 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所需的工作资料,具体为【提供资料清单名称、交接人、数量、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保密要求、是否有专人管理都必须加以说明】。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为：【键入内容】。提供时间和方式：【键入内容】。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能满足其完成服务事项的基本需求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关要求，乙方的要求合理的，甲方应当予以满足。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其他协作事项：【键入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含增值税最高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6.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已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前期策划、编制材料费用、项目调度服务、商务费、交通费、材料费、通讯费、咨询费、后期项目验收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及差旅费、乙方设备及人员的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即，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后，按本合同 6.4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300006226017243】。

6.4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

(1) 一次总付：【键入内容】元，支付时间：【键入内容】。

(2) 分期支付：在合同生效后，甲方项目申报成功收到政府第一笔补助资金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起【30】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按第一笔补助到账资金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增值服务费。甲方收到政府第二笔补助资金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

对应金额的发票起【30】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按第二笔补助到账资金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增值服务费。本项目增值服务费累计付款上限为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若按前述分阶段比例计算得出的累计服务费未达到 900000 元，则按项目实际收到政府拨付资金总额的【 】% 计取增值服务费；无论何种计算方式，乙方收取的增值服务费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3）其他支付方式：【键入内容】

6.5 乙方账户

（1）开户银行：【键入内容】

（2）开户名：【键入内容】

（3）账号：【键入内容】

第七条 成果验收

7.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 2026 年度-2027 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撰写、编制、项目整体材料提交】

7.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 2026 年度-2027 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申报成功并公示，获得政府资金支持。】

7.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 2026 年度-2027 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申报成功并公示。】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年【12】月【31】日；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5 验收费用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转委托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完成,如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条 安全要求

9.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其工作人员按照甲方安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简称CARMS)执行。

9.2 乙方对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性负责,是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乙方对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系列安全事故负责。

9.3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4 乙方对于服务所产生的垃圾、废品等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5 合同履约期间,如果乙方出现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的(含各阶段的服务),每逾期1日的,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

10.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初次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报告的内容包括数据、分析方式和最终结论进行更正或补正，并在初次验收不合格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时，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服务事项转委托或将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但未按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及其知识产权，由此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6 如乙方擅自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数据或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其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应当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

相关人员差旅费等)。

10.8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

10.9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键入内容】%的违约金。

10.10 若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与其或者第三方发生纠纷,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和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1.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前。

(3)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商谈、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3)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方式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注意保密。

11.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撤销、部分撤销、终止、部分终止、解除、或部分解除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下列情形下，可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键入内容】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12.3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键入数字】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14.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4.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4.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

且按照第 14.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键入数字】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键入管辖法院，建议为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仲裁，仲裁地在【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16.1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键入内容】，以及其他技术文档以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7.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键入内容】份，甲乙双方各执【键入内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号《专业服务合同（委托方）》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号《专业服务合同（委托方）》

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2026 年度-2027 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申报

咨询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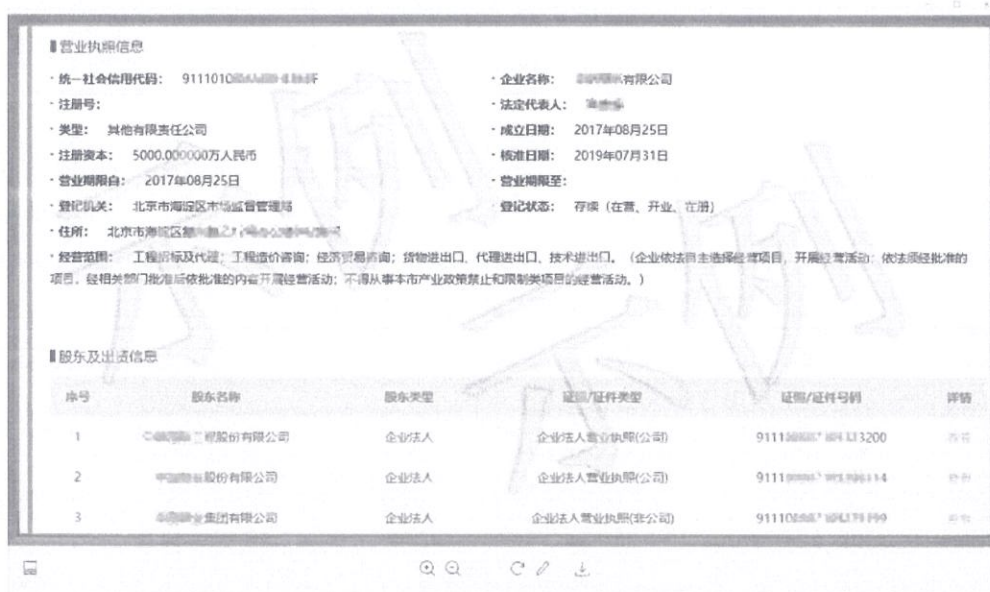
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企业信用信息

供应商须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及“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并附在本表后, 详见示例。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截图并附在本表后, 详见示例。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000000
- 注册号: 110102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8月25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1层101室
-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及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张三
-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 核准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 营业期限至: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2MA000000000000000000	查看
2	中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2MA000000000000000000	查看
3	中国某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2MA000000000000000000	查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 查询我的案件

失信被执行人 | 限制消费人员 | 被执行人信息 | 财产处置 | 终结本次执行案件 | 执行法律文书 | 公示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系统
场景导航

三、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无差异请填“无”。

若偏差表未列明而实际响应文件中存在偏差，由评审小组决定：

1. 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2. 偏差不构成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
3. 否决其应答。

四、承诺书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等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2.近三年（2023 年-至今）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员工职业健康事故或者质量事故，应答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应答人名称(公章)

五、响应函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 年度-2027 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申报咨询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明细	增值服务费报价(%)	备注

七、其他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具有不少于 3 个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